

2021年高唐县市财政小麦条锈病防控专 项资金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GG2021-HJ01CD-019)



采 购 人: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1 年高唐县市财政小麦条锈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一、采购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白兴勇 联系方式：1331062815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兴华东路 53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635-6180696
-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高唐县市财政小麦条锈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G2021-HJ01CD-01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GTZFCG-2021-056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	供应商资质要求	预算资金 (万元)
2021 年高唐县市财政小麦条锈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供应商为产品生产企业或代理商，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能够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 3、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农药登记证）原件扫描件或公证件原件扫描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6

三、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及方式

-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21 年 6 月 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17 时 00 分
-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谈判文件售价 0 元）。（电子评标项目采购文件格式为.lczf）（**供应商诚信入库类型：供应商**）。

注：①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逾期未获取的视为放弃报价，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②各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下载标书后，务必于项目谈判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谈判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四、公告期限：2021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9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6月11日08时30分至2021年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635-6180696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谈判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分中心、高唐政务网上同时发布。

十一、电子评审事宜

1、供应商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报价，下载标书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见（<http://www.lcsggzyjy.cn/lcweb/>）《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后果自负。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

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电子响应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供应商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响应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3、谈判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谈判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制作视频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

联系电话：400-998-0000；0635-8902702；

联系人：周工、胡工。

十二、重要说明

1、谈判文件各供应商在系统内下载。报名成功后谈判文件均可下载。

2、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3、本项目采用电子明标评审。

4、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兴华东路 53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635-6180696

5、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企业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企业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附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a22VUuFB-UQ5V2fYPPJLQ> 提取码：wa7p

链接的谈判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谈判文件。

发 布 人：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71 万元，用于小麦病虫害防治，其中宣传下乡等费用 5 万元，其余 66 万元用于购买小麦条锈病防控药剂（杀菌剂：苯醚甲环唑（30%含量）水分散粒剂），本项目共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66 万元，即陆拾陆万元整。 单价：2.4 元/袋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	报价中包含(运费、化验费、第三方验收费等)。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交货。 （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质保期	3 年。
9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供应商为产品生产企业或代理商，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能够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 3、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

		<p>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农药登记证）原件扫描件或公证件原件扫描件；</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供应商资格审查	<p>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项：</p> <p>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农药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p> <p>3、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可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p>重要说明：</p> <p>①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诚信库并在电子标书中获取即可。</p> <p>②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5 项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第</p>

		<p>6-8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另：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③供应商未按照上述①-②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④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件原件，谈判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⑤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p> <p>⑥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获取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13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14	答疑安排	<p>一、本次谈判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p> <p>二、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p> <p>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2021年6月9日17时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zblcb001@126.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0635-6180696。</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p>

		<p>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5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6	谈判保证金	无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报价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
18	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19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p>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响应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21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22	开标形式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p>

		<p>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 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 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3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 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 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 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 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 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 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 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 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24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5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 3人或3人以上单数。
26	成交候选人确定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作为服务费收取基数, 参照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 (货物类) 标准收费计取, (不足 3000 元, 按定额 3000 元计取)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由成

		<p>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支付，支付时间：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至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逾期未缴纳的后果自负）</p> <p>公司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p> <p>账号：241623557110</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新区支行</p> <p>联系电话：曹会计 0635-6180698</p> <p>说明：请成交供应商尽快办理。</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28	政府采购政策	<p>1、进口产品</p> <p>除本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2.2、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6%的扣除。</p> <p>扣除价格=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6%</p> <p>评审价格=总报价-扣除价格</p> <p>注：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见附件格式），并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见附件格式），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2.3、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p>

	<p>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2.5、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p> <p>3、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6%。</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且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格式见附件。</p> <p>4、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p> <p>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所报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给予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且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格式见附件。</p>
--	---

	<p><u>备注：①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②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如成交，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报价为合同价格；③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填写内容有虚假情况，则按以虚假资料和手段谋取成交处理。</u></p> <p>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5.1 供应商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需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将予以价格折扣。</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5.2 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将予以价格折扣。</p> <p>5.3 对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u>备注：</u></p> <p><u>1. 节能、环保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不予优先采购。</u></p> <p><u>2.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折扣，其中节能产品不含强制节能产品。</u></p>
--	--

		<p>3. 评审价格=总报价-扣除价格，以评审价参加评审。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如成交，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报价为合同价格</p> <p>4.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后第16号）及后续公告。</p> <p>7、合同融资</p> <p>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www.lczfcg.gov.cn）。</p>
29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0	备注	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2	备注	本次谈判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非法人，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谈判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综合竞争实力最优，且报价最低，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6)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供应商

(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采购文件；

(3)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

3. 报价费用

(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2)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组成

本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答疑安排”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补充修改，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该答复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修改或补充的内容，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答疑安排”规定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修改、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编写

1.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4)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2. 响应文件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1) 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函

-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函
- (3) 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直接写无）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 6)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7) 企业获奖
 - 8) 企业各类证书
 -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商务标
 - 1) 报价说明
 - 2) 报价汇总表
 - 3) 主要材料汇总表
 - 4) 优惠条件汇总表
 - 5) 其他资料；
- (5) 技术标
 - 1) 详细技术资料，如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指标说明、材料说明、制造商（原产地）等；
 - 2) 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
 - 3)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附件）；

3. 报价

(1) **预算金额：66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在原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若高于前一轮报价，视为弃权，不参与最终评

审。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报价须包含所有产品及服务施工合格后的全部税、费价格。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谈判后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3) 谈判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6) 谈判过程中如对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进行再次报价；

(7) 对总报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

(8) 重要提醒：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系统通知二次报价时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无再次报价机会，该供应商首次报价视为其二次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

(9)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到一切风险及不可预见性费用，报价中视为已包含此部分因素。报价在本合同期内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化及政策的改变因素而调整（除国家强制性政策）。

(10) 所有报价产品，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供应商负责。

4.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响应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的份数：

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

加盖公章。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 响应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

(5)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6) 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报价有效期

(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响应文件递交

(一) 开标形式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

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密、密封、标记的；

（3）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五、谈判

1. 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依法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等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商。

3.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初步评审

(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初步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调整后的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响应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2) 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3) 应提交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

5)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报出分项的价格；

6) 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技术指标；

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9)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具体谈判事宜;
- 10)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报价(含首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12)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在《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 1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6)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 计算错误修正规则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
-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5. 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函必须经授权代表签字且按指定时间同时送达谈判小组，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注：在原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最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若高于前一轮报价，视为弃权，不参与最终评审。

(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

(3)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

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7. 最终评审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做进一步评定。谈判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

(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出具评审报告，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技术指标优者优先。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9.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0. 评审过程保密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在报价有效期内且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作为服务费收取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标准收费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八、处罚、质疑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但被视为无效报价，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 开启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
- (6) 供应商其它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 询问、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高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10)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陈工 地址：聊城兴华东路 53 号

联系方式：0635-6180696

九、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1 年高唐县市财政小麦条锈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

二、采购内容：采购含量：30%苯醚甲环唑。

三、采购药品规格及要求：

品种	含量	剂型	金额（万元）	规格（克）
苯醚甲环唑	30%	水分散粒剂	66	5

四、实施方案：

（一）2021 年当前小麦病虫害发生防治现状

根据植保站调查，乡镇技术站上报，共发现 10 个发病中心，涉及 5 个镇街，发病面积不足 0.1 万亩。自 4 月 9 日夏津县发现病点后，截止到 5 月 18 日，通过各种有效的宣传、发动工作，群众普遍防治小麦条锈病达三次，小麦条锈在我县小麦上的发生、蔓延、危害得到有效的控制，全县小麦丰收在望。

（二）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和“科学植保、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理念，落实“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突出重大病虫、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全面提升重大病虫疫情应急防控能力和科学防治水平，有效预防控制病虫危害蔓延，保障我县粮生产安全。

（三）实施目标

确保小麦重大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小麦病虫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不出现集中迁入区、不大面积绝收成灾；采取“统防统治、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相结合的防控策略，确保小麦条锈病应急防控快速高效，发病田应急防治处置率达 100%，综合防治效果 80%以上，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为全县粮食丰收奠定坚实基础。

（四）实施内容及形式

根据省市资金要求，71 万元用于 2021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工作。采取物化补助的方式，由高唐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采购药剂，如当年小麦病虫害防治有力，用不上做小麦重大病虫防控贮备药剂，在小麦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及时分发到镇、村、户，作为小麦病虫害防灾救灾药剂，召开统防统治现场会，引领、带动群众防灾救灾。

救灾资金概算表

	资金（万元）	备注
总投资	71	小麦病虫害防治
	5	宣传、下乡等费用
	66	贮备药剂

（五）实施要求

1、规范操作。村委会要核实农户实际小麦种植面积，确定各户药剂分发数量，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负责将药剂发放到户，由农民签字进行确认。要将农户实际小麦种植面积情况、药剂发放情况等登记造册，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到村发放明细盖章报县农业部门备案。各镇街政府、村委会要统一组织农户进行喷防。

2、检查核实。各镇街要对各村上报的实施面积等进行检查核实，写出书面总结报告，报送县农业农村局。为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核实做好准备工作。

（六）组织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负责全县项目的安排部署和组织协调工作；成立项目技术小组（详见附件2），负责技术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此次补贴是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是国家稳定粮食生产，保证粮食安全的一项有效措施，也是提高农民种植积极性的一项惠农政策。各镇街要将物化补贴在到达镇街后3日内下发到村，各村要在2日内发放到农户。

2、强化政策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短信、技术培训以及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加强补助政策宣传，及时解答群众咨询，让农民充分了解小麦病虫害的危害，调动农民生产投入积极性。引导社会各方面共同关注粮食生产，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3、严格工作纪律。本项目资金是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各镇（街）、村要提高认识，严明纪律，切实做到“四个不准”：不准改动补助数量，不准截留补助物资，不准拖延物化补助发放时间，不准以任何理由借机增加农民负担。

4、确保安全。为了确保“2021年高唐县市财政小麦条锈病防控专项资金”实施效果，所有药剂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政府采购，统一发放。防止假冒伪劣农药品种坑农害农。

5、强化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农业农村局将联合纪检等部门对各镇（街）、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严重违反政策的要进行严肃查处。各镇（街）喷防作业完成后，要由县农业和纪检部门对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确认的面积要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

时间不少于 7 天。农业农村局设举报电话：3951163

6、做好技术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制定技术意见（详见附件 3），积极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分片包干，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确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田。

小麦病虫害发生于防治时效性强，涉及面广，我们将建立信息调度制度（调度方法另行通知），定期调度各镇（街）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各镇街要认真总结政策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积极上报各类信息。工作完成后，各镇（街）要及时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报县农业农村局植保站。

五、付款方式：详见投标前附表

六、供货要求：供应的每批产品必须提供具国家认证机构认可、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到货后每个批次都要由农业执法大队落地抽样备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投标报价

报价范围：报价中包含(运费、化验费、第三方验收费等)。

报价方式：供应商报价为单价，单价预算 2.4 元/袋，大约 275000 袋，具体数量以实际所报价格计算。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1 年高唐县市财政小麦条锈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 2021 年高唐县市财政小麦条锈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名称）经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谈判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项目名称与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内容详见合同清单

序号	品种	含量	剂型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确保实现合同目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货物验收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四、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五、付款方式：

六、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3) 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设备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九、履约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7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公开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响应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所交项目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款万分之五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在最新交货日期后一个月仍不能交付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处理。

6、合同的履行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高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甲乙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应承担保密义务，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投标报价（单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3	付款方式	（只填满足或偏离）： _____
		若偏离，偏离内容为：
4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_____天。
5	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在选择的选项“口”中打√）
6	项目负责人姓名	
7	优惠条件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可根据情况予以细化，自行设计、扩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含量	制造商及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报价）函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

7、我方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法人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p>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p>	<p>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p>
------------------------------	------------------------------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五) 履约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视为无效报价；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屏截图并加盖公章（共3个）

具体步骤如下：

-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供应商名称，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3个页面分别进行全屏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供应商名称）；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供应商名称，在查询结果页面点击企业名称进入，分别点击“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失信惩戒”，将3个页面分别进行全屏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供应商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共1个）

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供应商名称所得截图

注：

- ①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 ②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④提供截图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八)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本表应链接合同原件扫描件。2、合同签订一方为供应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性别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商务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注：1.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谈判文件为准。

3. 商务响应中报价有效期、交货期、付款方式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偏离表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注：1.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谈判文件为准。

四、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服务承诺 (加盖公章并上传至投标系统中)

注: 投标人自行设计, 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提供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相关资料及建议。

(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证书名称	内容	核验结果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农药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	是否提供：	
3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可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注：1、未按规定提交 1 至 8 项证明文件的将予以无效标处理。			
资格最终审查结果： 合格口 不合格口			
核验人员：			
投标授权代表：			

注：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方便资格审查使用，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其它材料模块。3、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附件：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 章）

封面格式：

<table border="1"><tr><td>响应文件 /报价一览表 /电子文档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td></tr></table> <p>项目编号： _____</p> <p>项目名称： _____</p> <p>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p> <p>地址： _____</p> <p>邮编： _____</p> <p>电话： _____</p> <p>传真： _____</p> <p>.....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p>	响应文件 /报价一览表 /电子文档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 /报价一览表 /电子文档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除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以外，没有可不提供）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3.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及年营业收入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从业人员数：_____，年营业收入：_____，资产总额：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产品属于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7. 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无效划X	
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优先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产品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业人员及年营业收入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产品属于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①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为方便认定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谈判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发改价格【2011】534号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90%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